

附件十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县教育局的 2025 年和田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包三） 采购活动，项目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和田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包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1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。